长春市地方标准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长春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编号为DBXM22-2024，计划名称为《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并归口。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以下简称长春市标准研究院）共同起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当前，知识产权工作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规范专利申请预审业务行为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知识产权制度稳定运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国际竞争愈发激烈，知识产权的作用愈发明显，抢占知识产权先机，就能够赢得发展主动权。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查周期长，授权慢一直是专利申请面临的问题。目前我国发明专利平均授权周期为16.5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平均授权周期6个月。但是经预审后的专利申请授权周期大幅压缩，目前我市经预审后的发明专利授权周期2个月左右、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15天左右、外观设计专利平均授权周期7天左右。由此可见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能够极大程度上解决我市创新主体成果得到专利权保护慢的问题，能够惠及更多创新主体，提升预审服务效率，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效发展。

（二）目的和意义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25年）》中明确提出“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专利申请预审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布局在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前置审查服务，是缩短专利授权周期、推动专利审查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因此专利预审服务在推动高质量专利快速高效审查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市专利申请秩序，建立专利申请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充分释放预审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机制效能，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就亟需制定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标准。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强化专利预审工作在知识产权“快保护”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发挥专利预审职能优势，严控专利预审周期、改进预审流程，扎实有序开展专利预审业务，量质并举稳步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备案企业数、注册代理机构数量稳步增长，不断压缩预审周期，快速提升专利预审受理量，从而引导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为长春市专利预审申请提供科学可行的模板与经验。对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预研阶段

标准起草小组从2024年年初开始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文献，确定标准编写目标和依据，此外走访多个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对长春市专利申请预审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此后，标准起草小组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文献资料，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国内外在该研究领域的相关技术资料，在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框架下形成了本标准的可行性报告。

（二）立项阶段

2024年2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长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下达了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长春市知识产权局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申报《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2023年5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度长春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地方标准正式获得批准立项。

（三）起草阶段

接到文件通知后，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长春市标准研究院召开了关于起草《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地方标准的任务落实会议。会上，确定了标准名称，成立了标准起草组（起草成员详见表1），明确了谷杰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向起草组成员分配了工作任务，标准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标准起草期间，起草组结合前期调研成果与查阅到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资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了标准文本。

表1 标准起草组人员构成表

| 成员 | 姓名 | 性别 | 专 业 | 所 在 单 位 | 职务/职称 | 主要任务 |
| --- | --- | --- | --- | --- | --- | --- |
| 组长 | 谷杰 | 女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主任 | 统筹项目整体工作 |
| 组员 | 王金玲 | 女 | 汉语言文学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副主任 | 负责项目具体起草、审核 |
| 邓贺 | 女 | 计算机、标准化 |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 专技8级 | 标准编写 |
| 陈立夫 | 男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专技12级 | 起草项目备案阶段各项标准 |
| 万瑞 | 女 | 专业会计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专技10级 | 起草案件受理阶段各项标准 |
| 于海瑶 | 女 | 药理学 |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专技9级 | 起草案件自检项目文件，通知书文件 |
| 任宗悦 | 女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 专技12级 | 标准查新、材料整理 |
|  |  |  |  |  |  |

1. 征求意见阶段

1.网上公示征求意见

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2024年XX月XX日至2024年XX月XX日，本标准通过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相关反馈意见。

2.线下征求意见

通过向相关专家和单位发放征求意见函的方式，共发放征求意见函Ｘ份。征求意见函在规定时间内已全部反馈，共收到反馈意见Ｘ条：其中采纳X条，未采纳X条，具体见表2。未采纳意见已与提出专家进行沟通，已达成协调一致。

表2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征求意见未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条文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专家） | 未采纳原因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1. 审查阶段

2024年XX月XX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专利申请预审规范》（送审稿）审查会，来自XXX的XX家单位的XX位专家出席会议，并组成标准审查组。标准起草工作组汇报了标准制定情况及有关说明。审查专家组听取并审阅了标准起草组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规范》送审稿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文件资料。与会专家对《专利申请预审规范》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地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经充分讨论，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专利申请预审规范》的审定。

1. 报批阶段

起草组会后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了标准报批稿，提交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批。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适用性、通用性、规范性”原则，力求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准确、表述精炼，确保标准科学严谨、实际操作简单、易于广泛适用。

（二）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

2.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1. 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

《专利审查指南2023》（2023年修订）

《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无冲突。

1.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标准起草组先后走访调研多个企事业单位、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调研结果显示，长春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对专利预审的需求量逐年递增，但由于专利预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对专利质量要求较高，使得在申请材料提供、受理条件限定、修改答复期限等方面一直缺乏统一的标准作为参考，导致预审服务效能没有得到充分释放。综合调研结果以及各方意见，形成了标准文本：术语和定义、申请主体备案、代理机构管理、预审服务、案件预审阶段、案件复核阶段、质量保障、保密管理等。

（一）本标准内容技术指标的确立参考GB/T 34833-2017《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23》、《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专利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依据行业内术语与定义制定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二）5申请主体备案。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备案服务情况，给出申请主体的备案条件、备案方式、备案材料、审核、公示及备案资格管理等内容。

（三）6代理机构管理。

指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要求，有意愿代理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管理，包括代理机构注册登记和代理机构资格管理。

（四）8案件预审阶段。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保护中心在接收预审请求后对专利申请开展预审审查，预审查过程包括技术领域核查、非正常申请核查、形式问题审查、实质性缺陷审查、案件互检、案件质检及出具预审意见。

（五）9案件复核阶段。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专利预审请求合格后，专利申请人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保护中心回传缴费凭证及申请号，预审人员通过指定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无误后，对该专利文件添加加快标记。这里结合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平时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出了申请主体所要提交的材料、缴纳的费用和预审员在收到申请主体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等内容。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标准起草过程中未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二）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1、与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 4157-2021《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对比情况：

两个标准的标准化对象都为“专利申请预审”。不同之处在于：尽管江苏省地方标准贯穿预审业务整个流程，但是该标准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部分不规范行为缺乏针对性管理措施。本标准文件根据预审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不规范问题，结合具体影响情况，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给出了相应的额“采取提醒、暂停预审业务、取消备案资格”等具体的管理办法。

1. 与沈阳市地方标准DB2101/T 0058-2022《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对比情况：

两个标准的标准化对象也都是“专利申请预审”。但是沈阳市的地方标准主要是对预审各项服务进行阐释说明，对自身预审服务质量缺乏标准阐述。而本标准文件注重预审质量，通过设置“案件互检”、“案件质量”、“质量保障”等标准，强化了专利申请的预审质量。

1. 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将对标准的执行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保障标准的各项要求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通过对标准内容开展宣讲，培训和调研活动及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解读指导等形式，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意识和专利实务业务能力，从而发挥标准提升、规范业务工作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工作的质效。

九、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建立完善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将会提升我市专利预审服务工作效率，帮助我市创新主体创新专利成果，对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会进一步强化长春市专利申请预审工作在知识产权“快保护”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对于推动全市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强市具有重要意义。

1. 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标准起草组